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 (3) 法院批准該計劃
 - (4)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 及
- (5)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I.T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該建議條件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生效及該計劃將告生效，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所載之條件(d)的第二部分以及條件(g)至(k)(包括首尾兩項)。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g)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h)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j)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除了上文所載之條件(d)的第二部分以及條件(g)至(k) (包括首尾兩項) 外，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內「5.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 或之前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達成。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未履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 生效。該計劃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該計劃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生效日期 (附註1)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2)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附註3)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2.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蔣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